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251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7年度易字第358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窗參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材柵欄伍拾片及鐵門壹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、5行「以102年度易字第32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」後，補充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576號裁定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上開2案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」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維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於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家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一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被告就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罪之時間、地點不同，犯意有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有上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正值壯年，不思憑己力滿足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

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，並考量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復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職為粗工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家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竊得之鐵窗3個、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，竊得之鐵材柵欄50片及鐵門1片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發還告訴人林永女及被害人詹鵬如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永女、證人即被害人詹鵬如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[見107年度偵字第25144號卷(下稱偵25144號卷)第29頁反面，107年度偵字第25143號卷(下稱偵25143號卷)第37頁反面，本院易字卷審理筆錄]；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雖稱上開竊得之物均仍在其住處，其願返還云云(見偵25143號卷第64頁正反面，本院審理筆錄)，惟經員警實地查訪後，被告實未將竊得之物品放置於住處一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查訪照片4張、查訪光碟1片在卷為憑(見本院易字卷)，顯見被告上開供述不實，本案無從將失竊物品扣案並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，基此，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映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雅鈴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04 刑事第十二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黃舜民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07年度偵字第25143號

17 第25144號

18 被 告 張家維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0巷00號

20 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
21 分監執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家維前於民國10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
27 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7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
28 確定；於10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
29 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2年度易字第32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
30 月確定；於103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3年
31 度中簡字第1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

合併及接續執行，於105年5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向不知情之游秋雄借用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張家維於107年6月28日上午10時42分許，商請其不知情綽號「阿乖」之人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搭載其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6段靠東北街之空地，張家維見該空地上之鐵窗3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永女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鐵窗3個【總價值新臺幣(下同)約15萬元】，得手後再由綽號「阿乖」駕車搭載張家維離去。嗣林永女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發現物品遭竊訴警偵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張家維於107年7月2日下午2時許，商請其不知情綽號「阿乖」之人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搭載其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加馳有限公司，張家維見該公司前所堆放之鐵材柵欄及鐵門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詹鵬如所保管放置於該處之鐵材柵欄50片及鐵門1片(總價值約3萬元)，得手後再由綽號「阿乖」駕車搭載張家維離去。嗣詹鵬如於107年7月4日下午1時許，發現物品遭竊訴警偵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永女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被告張家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永女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證人即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主游秋雄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擷取圖片8張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。上揭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游秋雄、證人即被害人詹鵬如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職務報告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取圖片共23張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
02 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03 被告曾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
04 錄表在卷可按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
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
06 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7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或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13 檢 察 官 林映姿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
16 書 記 官 孫志偉